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帆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1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一所示之給付金額及方式向萬紹毅支付損害賠償。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之工作證、存款憑證補充均係由被告陳怡帆先依指示至超商列印而偽造之，及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惟本案無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尚無疑義，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應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之

01 法定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不得科
03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且因本
04 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法
05 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前量刑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09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
11 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因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
12 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本案實際適用上開減刑規
13 定要件尚無不同。經綜合比較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所形成量刑範圍較有利
15 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之。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
18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被告偽造印
20 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特種
21 文書後行使之，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2 收，均不另論罪。

23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應
25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6 罪。

27 (四)被告已著手犯罪而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8 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復無證據證
29 明獲有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依詐欺犯罪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至於被告
31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

01 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本應適用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就此核屬想像
03 競合犯輕罪部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本院量刑時
04 一併衡酌。

05 (五)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
06 集團面交取款車手，所為手段影響文書名義正確性之公共信
07 用，甚至著手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將增加事後追查贓款之困
08 難，危害社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惟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
09 時與告訴人萬紹毅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且
10 本案詐欺、洗錢犯行未得手既遂，被告亦無因此取得任何利
11 益，所負責面交取款車手工作應屬詐欺集團末端，要非犯行
12 主導者，有高度被取代性，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均
13 不具主要性，又被告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附卷為憑，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含洗錢部分），態度
15 堪認良好，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職畢業，目前為物
16 流司機，月收入約4萬2千元，須扶養80歲母親，家庭經濟狀
17 況普通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足佐，且有固定工作，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
21 調解成立，告訴人願意給予其緩刑機會，有前揭調解筆錄可
22 參，堪認經此偵查、審理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
23 信無再犯之虞，為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本院認前開宣告之
24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
25 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使其能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存
26 有僥倖心理，並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法治觀念，確實依
27 調解條件賠償完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28 應依調解條件即如附表一所示之給付金額及方式向告訴人支
29 付損害賠償。上開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依刑法第74條第4
30 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31 第4款規定，違反該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2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優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二編號2之偽造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給付方式
萬紹毅	陳怡帆應給付萬紹毅新臺幣（下同）參拾萬元。	1. 自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1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 由陳怡帆匯款至萬紹毅指定之郵局帳戶 (詳如本院113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638號 調解筆錄所示已當庭交付之匯款資料單)
--	--	---

附表二：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天宏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扣案
2	偽造之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3	Samsung Galaxy M14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不詳SIM卡2張)	
4	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5	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1張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415號

被 告 陳怡帆 男 37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怡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隨風飄動」等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間，透過臉書、LINE投資群組，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莊若芯」等人向萬紹毅誑稱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8日起陸續匯款或面交而受有財產損害。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食髓知味，續向萬紹毅施用詐術，惟經萬紹毅發覺有異，遂佯與陳怡帆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15日10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

01 超商芝玉門市) 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 30萬元。嗣陳怡帆
02 即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其自然」之
03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配戴署名為「天宏投資有限公司」之偽
04 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以表彰自己為該公司之員工，於上開時間
05 至前開地點，向萬紹毅收取現金30萬元，並將其上蓋有「天
06 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之「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
07 司存款憑證」私文書交付予萬紹毅收執，旋遭埋伏之警方當
08 場表明身分逮捕而未遂，並扣得收據12張、工作證2張、Sam
09 sung Galaxy M14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0
10 0000000000000000號)、新臺幣30萬元(業經立據發還)。

1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怡帆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14 人萬紹毅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證述相符，並有113年7月15日之
15 監視器畫面擷圖、告訴人與「莊若芯」對話紀錄擷圖、告訴
16 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蓋有「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17 文之偽造之存款憑證1張、署名為「天宏投資有限公司」之
18 偽造工作證1張、被告與暱稱「順其自然」LINE對話紀錄、
19 臺北市政府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20 認領保管單等資料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1 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3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
30 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

01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3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後段規定。

05 三、次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6 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又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為洗
07 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
08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09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
12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4 物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
15 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復
16 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2次修正後之要件
17 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上開2次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18 較有利於被告，均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

19 四、核被告陳怡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20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21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22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又
23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
24 斷。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
25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
26 另論罪。又被告已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請就其所犯一般洗錢
27 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前揭偽造
28 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收據12張、
29 工作證2張、Samsung Galaxy M14手機1支（IMEI碼：000000
30 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
31 使用或犯罪預備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王惟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雅琳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